

附錄十四 提送環評之依據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因「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詳如下表。

表 A14-1 中央研究院 84 年 10 月後新建建物清冊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名稱	開發使用面積
85.06.22. 0194	86.11.03. 0394	學人寄宿舍及西餐廳	1,745.52
86.08.08. 0335	89.11.01. 0366	綜合體育館	7,998.85
91.01.03. 0004	92.05.16. 0161	地球所遷建機電設備	3,200.00
91.01.03. 0002	95.03.20. 0077	人文社會科學館	17,334.00
91.06.05 0152	93.07.28. 0260	基因蛋白體大樓	8,442.67
94.11.24. 0607	施工中	農業生物科技大樓	4,093.60
95.04.06. 0148	申請中	基因轉殖植物溫室	4,230.00
91.05.02. 0120	94.05.13. 0123	國際研究生宿舍	1,474.66
小計			48,519.30
本次開發面積			
--	--	跨領域研究大樓	8,910.00
--	--	溫室	12,234.00
--	--	學人寄宿舍(1)	1,851.00
--	--	學人寄宿舍(2)	2,478.53
小計			25,473.53
合計			73,992.83